

证券代码：430022

证券简称：五岳鑫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22	五岳鑫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2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2022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22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内容已于2023年4月21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

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 至 11：00

(三) 登记地点：(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 5 层、邮编：100085、会议联系人：唐全利、联系电话：010-62976668、传真：010-62976668-206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五岳鑫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 对《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题中所列 项审
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题中所列 项审
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题中所列 项审
议事项投弃权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